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

### 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九）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十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十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应当由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听取一次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 5 日前（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派的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